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黃楷翔  
電話：04-7531880  
電子信箱：a926110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3594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要點規定（共1個電子檔） (376470000A\_113035947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105287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旨掲作業要點適用自114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  
生。請貴校向學生及家長妥善宣導、積極溝通，以維學生  
權益。
- 三、檢附「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1份，本案  
已同步公告於彰化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 
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  
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  
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  
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  
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  
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  
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  
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

6



局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電文  
交換章  
2024/09/16  
12:58:29

裝

訂

線

86